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岭民爆	股票代码	002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七平	王乐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3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2楼	
电话	0731-88936121	0731-88936155	
电子信箱	571801392@qq.com	30373639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6,506,509.80	972,062,858.12	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19,781.78	12,151,928.08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64,786.48	1,403,586.10	6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43,007.97	-221,731,000.88	8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327	1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327	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6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5,115,558.60	3,724,664,009.11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5,199,734.39	1,990,922,753.30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0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562,6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279,100	0		
#朱宇雷	境内自然人	0.64%	2,378,400	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2,247,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2,234,522	0		
郭惠平	境内自然人	0.46%	1,700,000	0		
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富和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427,500	0		
#赵京晶	境内自然人	0.38%	1,425,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6,562,673股股票全部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自然人股东朱宇雷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8,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78,400股；（3）自然人股东赵京晶持有公司的1,425,800股股票全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报告期内，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速同步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在煤炭矿山等行业加速产能退出、环保整治越来越严的大背景下，民爆行业已经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过剩产能消化期、结构调整深化期“三期并存”发展阶段。

2019年上半年，民爆行业生产总值和工业炸药产销量同比有不同程度增长，但全国民爆行业总产能严重过剩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并未有根本性改变。公司所在湖南省内市场需求止跌回升，但仍处于低位水平。面对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民爆行业发展现实状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沉着应对，科学研判，围绕“深化改革促转型，加强管理保增收”工作主题，坚持抓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强管理、降成本、控风险等工作措施，着力破解改革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确保了公司平稳和谐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650.65万元，同比上升16.92%，利润总额1,950.73万元，同比上升5.39%，净利润1,480.66万元，同比上升7.1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1.98万元，同比上升12.9%，每股收益0.037元，同比上升13.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巩固区域优势，维护省内市场，积极拓展省外新市场。

（2）全力推进“分销制”改革和“三项制度”改革攻坚，稳步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公司市场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3）全面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了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4）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各种降本增效措施，把好成本控制关，通过内外对标分析，加强人工成本管控。

（5）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及清理，明确压减目标和职责，逐月考核，应收账款压减初见成效。

（6）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抓实学习教育，搞好调查研究，深入检视问题，推进整改落实。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有关规定，对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6、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纪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精细化工”）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所属南岭前海工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工贸公司”）与南岭精细化工就销售工业油酸、复合蜡、山梨糖醇、石蜡、大豆磷脂油等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拟定了协议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郑立民先生和孟建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事项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3206607531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含复合乳化油相、改性油相、膨化复合蜡、改性剂、膨化添加剂、斯苯-80、复合乳化剂）炸药辅助添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南岭精细化工系湖南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于2014年12月9日出资1500万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专注乳化剂和油箱的研究与应用，主导产品有乳化S-80、多型号复合乳化剂、多型号乳化复合油箱、多型号一体化油箱、膨化复合蜡、膨化一体化油箱、膨化剂、改性剂、发泡剂等产品。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平稳发展。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89万元，净资产1226万元，营业收入 4601万元，净利润-275万元（经过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73万元，净资产 1237万元，营业收入1885万元，净利润11万元（未经过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岭精细化工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实际控制的法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岭前海工贸（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前海工贸公司向南岭精细化工提供工业油酸、复合蜡、山梨糖醇、石蜡、大豆磷脂油等原材料。

（三）交易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重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含税）
工业油酸	8-15	421.74	7450	3,141,963.00
复合蜡	2#	150	7050	1,057,500.00
复合蜡	3#	320	6950	2,224,000.00
复合蜡	4#	429	6950	2,981,550.00
山梨糖醇		307.9	4350	1,339,365.00
石蜡	58#	450.5	7255	3,268,377.50
大豆磷酯油		70.5	6260	441,330.00
合计金额（大写）	14,454,085.50（壹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零捌拾伍圆伍角整）			
备注	具体规格、重量、单价以调价函、提货通知单为准			

（四）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交易的定价应不偏离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

（五）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海工贸公司作为公司集中采购的经销商具备价格优势，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便捷的物流服务，且在按需调整产品供应量和供货时间等方面能够顺畅地进行协调与配合，更具协同效应。

前海工贸公司与南岭精细化工的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主营业务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前海工贸公司与南岭精细化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协议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相关交易金额的上限合理，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纪明、郑立民和孟建新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目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南岭前海工贸（深圳）有限公司拟与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7。

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岭前海工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工贸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精细化工”）销售工业油酸、复合蜡、山梨糖醇、石蜡、大豆磷脂油等产品，预计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6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郑立民先生和孟建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	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446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3206607531。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含复合乳化油相、改性油相、膨化复合蜡、改性剂、膨化添加剂、斯苯-80、复合乳化剂）炸药辅助添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南岭精细化工系湖南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于2014年12月9日出资1500万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专注乳化剂和油箱的研究与应用，主导产品有乳化S-80、多型号复合乳化剂、多型号乳化复合油箱、多型号一体化油箱、膨化复合蜡、膨化一体化油箱、膨化剂、改性剂、发泡剂等产品。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89万元，净资产1226万元，营业收入 4601万元，净利润-275万元（经过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73万元，净资产 1237万元，营业收入1885万元，净利润11万元（未经过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岭精细化工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实际控制的法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南岭精细化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工贸公司拟向关联方南岭精细化工销售工业油酸、复合蜡、山梨糖醇、石蜡、大豆磷脂油等产品。

2.定价政策及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工贸公司作为公司集中采购的经销商具备价格优势，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便捷的物流服务，且在按需调整产品供应量和供货时间等方面能够顺畅地进行协调与配合，更具协同效应。

前海工贸公司与南岭精细化工的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主营业务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降低成本，优化供应链系统。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南岭前海工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南岭前海工贸（深圳）有限公司拟与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有关关联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协议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开、公正，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 国家财政部发布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 不会对当期或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2019年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作出的合理的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2019年中报全文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9年中报摘要还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郑立民先生和孟建新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郑立民先生和孟建新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5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涉诉材料，系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该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大昕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3731065.8元（其中本金3486000元，利息245065.8元，以年利率7.03%自2018年6月21日计算至2019年6月21日）；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等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持有34860张被告所发行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银亿04债券”）。

根据16银亿04债券《募集说明书》第226-227页“（一）违约和救济”之约定，发行人（即被告）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额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被告提前偿付本金并支付所有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24日，被告公告称“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致使15银亿01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2019年1月8日，债券持有人大议通过《关于宣布“15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被告立即清除全部债务。据此，原告有权要求其提前偿付债券本金并支付应付的利息。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上述案件，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设立的账户号为 “3901＊＊＊＊4361”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1笔， 涉及金额54,535,553.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7%），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7笔，涉及金额50,549,226.8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5%）。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 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5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亿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5.84%
银亿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5.84%

二、轮候冻结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银亿控股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1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47,38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5%，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711,353,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

截至2019年8月21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02,84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2,826,453,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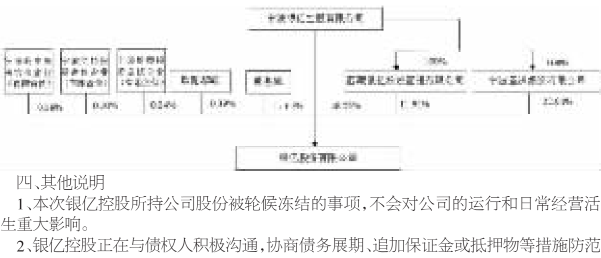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银亿控股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5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2.25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1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地地产”）收购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及其子公司上海佳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民外滩”）50%股权。

中民外滩主要从事上海董家渡项目的开发工作。上述股权收购前，原股东中民投作为中民外滩发起股东，负责中民外滩主要日常经营、融资事项，故截至股权收购日，中民投为中民外滩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142.15亿元的担保。其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中意-董家渡金融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于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向中民外滩分期发放投资资金共计22.25亿元， 每期投资资金期限均为2年（经受托人与中民外滩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延长的，则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可调整为4年），并由中民投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时各方约定，上述担保将由公司承接和置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根据以上约定，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中民外滩上述融资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决策程序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同意为中民外滩提供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七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荣璞

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民外滩总资产4,567,556万元，总负债3,540,583万元，净资产1,026,973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中民外滩总资产4,749,605万元，总负债3,723,282万元，净资产1,026,323万元。

截至目前，中民外滩董家渡项目处于开发中，未结转收入。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外滩50%的股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外滩45%的股权，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外滩5%的股权。

4、项目情况

中民外滩主要从事上海董家渡项目的开发工作。该项目位于黄浦区小东门街道616、735街坊，东至中山南路，南至东江阴街，西至外仓桥街、南仓街，北至王家码头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办，占地面积12.67万平方米（190亩），容积率5.54，总建筑面积119.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6.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3.7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中，计容建筑面积约70.19万平方米（其中商办57.5558万平方米，住宅12.634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中，含地下室商业经营性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为地下商业），地下车库约为32.6万平方米（含5179个停车位）。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受托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主体：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2.25亿元

保证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范围：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投资于融资主体的全部投资资金本金、投资资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其他债权收益；因融资主体违约而发生的补偿金、违约金（包括复利与罚息）、赔偿金等；受托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采取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所发生的保全费用、司法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强制执行费用等）。

保证责任的期间：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主体履行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中民外滩提供30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民外滩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作为中民外滩第一大股东，负责中民外滩主要日常经营、融资事项。本次公司根据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和股权转让时约定，为中民外滩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董家渡项目的顺利开发。董事会认为，董家渡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综合条件好，预期收益乐观。本次担保有助于保障董家渡项目运营资金，加快董家渡项目建设速度，以尽早产生收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中民外滩提供30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21.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4.2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145.5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3.41%。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